## 合併文章: 農業用地之移轉限制及土地增值稅徵納(二)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4 19:12:04

相關關鍵詞:土地增值稅,耕地,農業用地

# 農業用地之移轉限制及土地增值稅徵納(二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0135

發布日期: 2017/11/02

關鍵詞:農業用地,耕地,土地增值稅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0135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7/11/02
- 關鍵詞: 農業用地、耕地、土地增值稅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7:18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0135)

### ## 內文

• (四) 舉例:

甲有二筆土地,其中一筆為森林區農牧用地(以A地表示),另一筆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(以B地表示)。今甲將此二筆土地出售移轉於農會,是否可行?應否課徵土地增值稅?

1. A地出售移轉於農會: A地為耕地, 農會屬於私法人,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; 但農會屬於農民團體, 經申請許可者, 得承受耕地。準此, 農會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(即農業委員會)許可者, 得承受A地。又, 作農業使用之A地移轉於農會時, 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者, 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2. B地出售移轉於農會: B地為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,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的承受人 無資格限制。準此,農會得承受B地。又,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移轉於農會時,應課 徵土地增值稅。

\_\_\_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 農業用地之移轉限制及土地增值稅徵納(一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0104

發布日期: 2017/10/26

關鍵詞:農業用地、耕地、土地增值稅

#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0104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7/10/26
- 關鍵詞: 農業用地、耕地、土地增值稅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7:12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0104)

#### ## 內文

• (一) 農業用地之分類:

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及第11款對農業用地與耕地之定義如下:

- 1. 農業用地: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,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:(1)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(2)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。(3)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、冷凍(藏)庫、農機中心、蠶種製造(繁殖)場、集貨場、檢驗場等用地。(農§3X,所稱「農」,指農業發展條例,以下同)
- 2. 耕地: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。(農§3XI)

綜上,農業用地涵括耕地,因此農業用地可分為耕地與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二種。 茲以示意圖說明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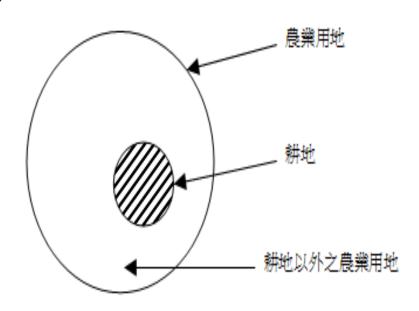
### 「圖片1〕

• (二) 耕地之移轉及土地增值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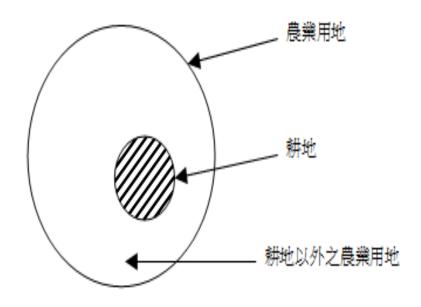
人分為自然人與法人。法人又分為私法人與公法人。所稱私法人,指依私法而成立 之法人。所稱公法人,指依公法而成立之法人。

- 1. 移轉於自然人: 耕地得移轉於自然人,如作農業使用並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(農§37I)。
- 2. 移轉於私法人: 耕地不得移轉於私法人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,耕地得移轉於農民團體(如農會、漁會等)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(農§33)。又,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,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者,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徵值稅(農§37II)。
- 3. 移轉於公法人: 耕地得移轉於公法人, 並應繳納土地增值稅。
- (三) 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之移轉及土地增值稅:
- 1. 移轉於自然人: 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得移轉於自然人,如作農業使用並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2. 移轉於私法人: 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得移轉於私法人, 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3. 移轉於公法人: 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得移轉於公法人,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(四) 舉例: 下周待續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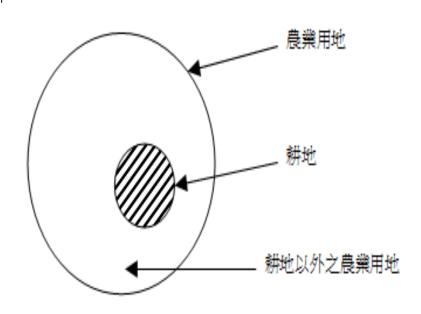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## 文章圖片



## 文章圖片



## 文章圖片

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